

屏中地區復康巴士汽車保養事項公告

公告期間：自 114 年 01 月 23 日至 114 年 02 月 22 日

主旨：公開徵詢合格汽車保養廠

說明：

- 一、 茲因勝利基金會承攬屏中地區復康巴士之經營，擬徵詢合格之汽車保養廠，協助後續復康巴士汽車之保養、維修事宜。
- 二、 依與屏東縣政府之合約，合格之汽車保養廠應符合以下規範：
 1. 營業登記合格，且營業項目包含車輛保養、維修者(請備營利事業登記核准相關資料)。
 2. 納稅證明(請備稅籍登記核准相關資料)。
 3. 具有汽車維修技師乙級證照 2 人以上(或乙級證照 1 人，丙級證照 2 人)。
- 三、 具上述資格，且有意承攬屏中地區復康巴士保養、維修之廠商，請即日起至 2025/2/22 止，將相關資料 email 至 mike52hung@victory.org.tw 信箱。

